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0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62,20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7.46百萬港元(未計開支)。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 僅供識別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有任何變動及供股獲悉數接納，最高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分別為約7.46百萬港元及7.23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均會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上升超過50.00%，故供股無需經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進行。

一般事項

待若干供股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均會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會縮減。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0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62,20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7.46百萬港元(未計開支)。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均會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0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 (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 成本及開支)：	約每股供股股份0.116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4,416,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62,20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7.46百萬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及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62,208,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存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192,000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來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該股東對於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0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40港元折讓約50.82%；
- (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2510港元折讓約52.19%；
- (i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05港元折讓約52.10%；
- (i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4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14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0.42%；
- (v) 具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7.47%，其乃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8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計算得出；及
- (vi) 較每股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953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5,805,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24,416,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3.67%。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達致，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由於供股股份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故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定於將會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申請彼等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以及查詢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要約的可行性。倘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封說明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如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扣減開支後，該出售超過100港元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費用，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在可能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並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的配額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任何有關證券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股東之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均會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股東在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下的保證配額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條的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使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高於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收購方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認購全部(或盡可能多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向下文所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並無有效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向並無有效申請全數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支付；及
- B. 參考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中的持股量向彼等支付。

如有任何淨收益，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照上述基準收取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有關款項只會以港元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而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令不獲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即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款項的0.5%。
承配人	:	配售代理須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承購配售股份。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配售事項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取得的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按照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條文)終止。

為免生疑，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的條件，並承諾在其獲悉任何顯示任何相關條件不可能或未能達成的事宜或情況後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倘任何相關條件未於配售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達成或成為不可能達成(除非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致同意予以延遲)，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一切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絕，惟有關任何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者除外，且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天(「**配售截止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應情況許可或所需而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在本公司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收到相關通知的前提下，在無需向其他訂約方負責下終止配售協議，而在終止後仍然有效之配售協議條文的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會以終止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已出現很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事項完成的變動；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性質的事宜，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如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應已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暫停、中止或受限；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不獲認購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得補償，因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的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當前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不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的權益，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規定的不獲認購安排，因此供股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章程文件的一份經正式核證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已登記的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文件；
- (3)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無條件或只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的前提規限)，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
- (4)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5) 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其未必會進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為約7.23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董事認為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實屬關鍵。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年報」)所披露，鑒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持續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無法避免地受到該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受挫。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5,769,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23,219,000港元。

上述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導致本集團持續出現現金淨流出。因此，董事認為，籌集額外資金約7.23百萬港元乃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動用該等資金作以下用途：

- (a) 約2.00百萬港元(供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67%)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的稅項負債；
- (b) 約3.00百萬港元(供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1.51%)用作結算本集團的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賃開支；及
- (c) 餘額約2.23百萬港元(供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82%)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或配售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23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其他選項，當中包括探索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方法。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的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的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將讓本公司得以鞏固其營運資金基準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透過其附屬公司，獲發牌(i)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ii)從事放貸業務。過往多年，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整合平台，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隨著市場環境及預期惡化，本集團錄得孖展融資貸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49.56百萬港元。鑑於本地經濟持續放緩，投資氣氛依然不明朗及本集團面臨難以收回若干債務的風險，董事會議決通過專注於現有貸款安排及收回該等尚未償還的債務，以縮減但仍繼續經營本集團的放貸業務。

鑑於經濟前景仍充滿挑戰以及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增長之關鍵在於擴充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範圍，而每項額外新增之業務分部均可為本集團現時提供之服務提供協同效應。本集團計劃擴充至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受規管金融服務，此舉將能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開拓具有增長潛力之新市場以及把握新商機，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為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展開合作，本集團正考慮收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具體而言，董事有意物色潛在目標，特別會優先考慮擁有成熟客戶網絡且正在籌備多項交易之潛在目標，原因為本集團將能夠即時利用該等目標。本集團預期，通過潛在收購，其將可利用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源，通過目標公司目前正在開拓之潛在配售及包銷機會，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看重之包銷及配售業務。

另一方面，就發展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言，本集團已委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且經驗豐富的負責人員，以確保其擁有充足的具備提供服務所需的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水平的員工。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推出開放式基金Orient Global Master SPC。Orient Global Master SPC的目標是投資於主要由朝陽行業中具備卓越的管理、商業模式、產品及穩健財務狀況之公司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持續增長。目前，該基金的目標客戶為尋求穩定收入的高淨值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若本集團獲得新資本，種子資金亦將投資於該基金。

董事會的意向為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其包括金融服務業務及放貸業務，且除上述縮減本集團的放貸業務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意出售、終止或縮減其現有業務。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 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4.2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本集團 不時物色的任何投 資機會。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供股而可能產生的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的供股股份 配額)(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富比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10,280,000	8.26	15,420,000	8.26	10,280,000	5.51
承配人	-	-	-	-	62,208,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114,136,000	91.74	171,204,000	91.74	114,136,000	61.16
總計	124,416,000	100.00	186,624,000	100.00	186,624,000	100.00

附註：

- 10,280,000股股份乃以富比環球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持有富比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供股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乃假設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會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供股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股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獲派淨收益資格而遞交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將刊載於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天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天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既定日期落實，則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上升超過50.00%，故供股無需經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進行。

一般事項

待若干供股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均會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會縮減。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涉及由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不獲認購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的款項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並考慮相關地方法律的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不獲認購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令不獲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將釐定參與供股之股東之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62,208,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0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